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2004-2008 年期间的总体信息.....	1-34	3
A. 导言.....	1-11	3
B. 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新形势.....	12-34	5
二. 委员会在审议前几次定期报告并对其建议的落实进行跟踪监督过程中予以特别关切问题的现状.....	35-142	9
第二条：反对歧视的立法和政策.....	36-48	9
第四条：特别措施.....	49	13
第五条：改变社会文化模式.....	50-62	13
第六条：制止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63-66	17
第七条和第八条：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7-76	18
第九条：国籍.....	77-78	21
第十条：教育.....	79-93	21
第十二条：保健.....	94-113	24
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就业、社会保障和农村妇女.....	114-128	29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法律平等和公民权利平等，婚姻和家庭.....	129-132	32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暴力.....	133-142	33

一. 2004-2008 年期间的总体信息

A. 引言

1. 根据《宪法》第 8 条，赤道几内亚重申其尊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中所载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主要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各项公约以及下列公约和协定：1987 年 9 月 25 日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7 年 9 月 25 日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2 年 12 月 8 日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2 年 12 月 8 日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2 年 6 月 15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2000 年 12 月 20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这些公约和协定，已通过《根本法》第 8 条被提升为宪法规定。

2. 自 1984 年 7 月 28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起，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公约》被批准后，即自动被纳入到国内法的范围内，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国内法，但低于《宪法》。

3. 经议会的事先核准，2009 年 5 月 8 日政府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4. 在本次报告之前，遵照《公约》第八条，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已经提交了四次定期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NQ/2-3)与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NQ/4-5)。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 651 届和第 652 届会议上同时对这几份报告进行了审议(CEDAW/C/SR.651 和 652)。

5. 本次报告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旨在使委员会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编制第六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了委员会设立的规则，¹因此报告重点集中在对委员会针对赤道几内亚的第二至五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主要关切领域以及建议的答复上²。同时也包含了在审查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有关信息。

6. 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作为负责编写报告的主管部门，其职能已在前几次报告中进行了叙述，为编订第六次定期报告，呼吁与直接或间接具备相应职能，推行公共政策以保护委员会所赋予的权利相关的公共权力机关和组织的参与，³同时，各网络和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其中。⁴参与机

¹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57/38[Part. II])，附件；HRI/GEN/2/Rev.1/Add.2；CEDAW/C/2007/I/4/Add.1。

²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59/38[Supp.])，第二部分，第 180 至 218 段。

³ 参与编订第六次报告的工作组的政府机构如下：最高司法法院；宪法法院；议会；国家总

构分成了六个工作组，共同分担了信息编订和后续整合的工作。为使所有部门都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就《公约》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这一工作由这方面的专业人士承担。还组建了工作组来共同搜集和编撰本次报告中对应的信息资料。

7. 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详细审慎考虑了委员会针对上一份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意见。尤其注意到了结论性意见的第 185 段，其中委员会表达了其对于“缔约国对于遵照《公约》应履行的义务的理解程度有限，特别是缔约国仅仅注重形式上的平等，但是在实现各领域的事实平等方面没有进展”这一情况的关切。

8. 为此，赤道几内亚十分重视这些意见并据以修正，以便开展各项活动，这无疑改善了赤道几内亚作为《公约》缔约国的表现，委员会可从第六次定期报告包含的信息中看出这一点。

9. 为向委员会做出更好、更为契合的答复，第六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意见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为对这些意见做出最为条理分明的答复，已经根据《公约》的对应条文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分组，在每种情况中都报告了与委员会指出的“特别关切的原因”或“建议”相关的形势。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各项答复相呼应，因为委员会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可能分布在报告的不同段落中，但都属于同一条中的内容。

10. 在对前几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的第 211 和 212 段，委员会要求赤道几内亚在提交下一次报告时提供关于妇女形势的更为详细的信息，并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1. 针对这些中肯且易于理解的意见，赤道几内亚政府希望表达其对此的关切并恳请委员会谅解，因为当前无法如委员会所希望的那样针对所有情况提供更多更好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从已经启动实施的旨在强化国家行政管理和其他机构的进程入手，现正着手弥补这一不足之处，对这一缺陷我们有清醒的认识并正试图予以克服，因为这构成了对我们的国家发展的一项重大障碍。

检察院；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计划、经济发展和公共投资部；经济、贸易和企业促进部；农业和林业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财政和预算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渔业和环境部；矿业、工业和能源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法、宗教和监狱部；信息、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人权委员会；交通、技术、邮政和电信部；国家安全部；内政和地方合作部。

⁴ 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全国残疾人团结协会、赤道几内亚儿童援助委员会、赤道几内亚红十字会、抗击艾滋病妇女联合会、残疾妇女联合会、文森塔·艾克莫·阿贝索妇女联合会、青年发展联合会、拉斯多尔卡斯妇女联合会、阿开德社区妇女联合会、赤道几内亚家庭福利联合会。

B. 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新形势

1. 概述

12. 正如之前提交并于 2004 年审议的前几次合并定期报告所称，赤道几内亚是一个非洲国家，位于中非西部，濒临几内亚湾，国土面积 28 051.46 平方公里，国土大部分为陆地，人口大部分居住在陆地地区(74%)⁵ 且国内最大的城市巴塔也位于陆地区。岛屿地区的面积占国土面积的五分之一，首都马拉博即位于岛屿区。赤道几内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唯一一个讲西班牙语的国家。

13. 原因要追溯到赤道几内亚在 200 年间都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自 1959 年起被从法律上和行政上认定为西班牙殖民帝国的一个省。在两个世纪中，在赤道几内亚的国土上所推行的机构组织、政治行政结构、公共事务和公民权利组织方式都是由西班牙规定的，遵照的是西班牙的宪法和法律规定。赤道几内亚人民被认定为西班牙公民。40 年前，在 1968 年 10 月 12 日，赤道几内亚赢得了政治独立，自此成为了一个主权独立的共和制国家。

14. 自此以后，赤道几内亚经历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转型，转型方向为历史性地打造一种共和制国家的新型公共体制秩序，能够应对主权独立的挑战。在这一转型进程中，遭遇了各种动荡，动荡不仅仅发生在政治领域，这些动荡起初是十分血腥的(其中最突出的就是 1968-1979 年历时 11 年的独裁统治)。在建设全新的共和国过程中所面临的不仅仅是内部问题；更为严峻的状况很多是来自于在那些殖民主义终结的年代里，由于这一地区新成立的非洲国家在其自身定位方面所面临的压力，还有另一些状况则是由于在经济转型进程中所承受的压力，特别是赤道几内亚也参与其中的全球一体化所带来的压力。近年来，赤道几内亚还遭受了来自雇佣军团企图引发动荡局势的骚扰，这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机构的正常运作，营造出一种高压氛围，弱化了政府在落实人权方面的行动力。

15. 赤道几内亚在最近 30 年的政治自主时期，在结合了不同的文化传统、世界观、个人观和社会秩序观的多文化、多种族文化历史背景下，越来越树立起其作为独立共和制国家的身份特性。一些传统深深植根于非洲和赤道几内亚的历史中，这些传统文化框架并不总是能够在短期或中期内轻易地与以《宪法》为代表的构成社会契约基础的价值观、原则、思想意识和规章制度相调和的，尽管已经开展了大量努力，以期通过和平渐进的方式实现兼收并蓄的文化变革。

16. 在文化领域，赤道几内亚人民属于班图文化种群，拥有 400 多个不同的次种群，起初聚居在中非的大部分地区。从这一共同种群内划分出五大部族：芳族(82.9%)、布比族(9.6%)、恩多韦族(5.2%)、安诺波尼西亚族人约占总人口的 1%，比西奥族占 0.4%，还有居住在陆地区的里奥坎波地区的贝耶莱人，也叫俾格米人，占 0.1%。同时，在岛屿地带还生活着从奴隶时代就存在的，来自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古巴的费尔南蒂诺人和奥利翁多人。

⁵ 2002 年第三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

17. 这些族群的社会组织是以各部落的融合为基础的，而各部落是以按照实力划分的大家族为单位的，其家庭关系根深蒂固且成员间关系特殊，分外团结，具备扎根于家庭传统的共同习俗，这些是社会凝聚力和构成上述种族的部落的文化特性的基本核心。

18. 在这些种族中，部落文化仍具有很强的重男轻女的历史传统，尽管由于国家正在经历的现代化所带来的影响，特别是在最近十年中不断实施的必要的经济和教育转变，妇女们已经逐渐取得了一些进步。

19. 政府认识到，由《国际人权宪章》所引申出的代表妇女人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于赤道几内亚来说意味着一项对承继于源远流长的非洲文化传统的两性关系的文化变革，以及对承继于西班牙殖民依附的国家组织传统的文化变革。我们也清楚地知道，这一变革涵盖了各类社会秩序，对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劳动、卫生保健、家庭和司法等领域既有的体制和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同样深知，这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我们要在公共政策中逐步为这一变革提供空间。我们承认要完全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这一宪法原则，尚有不足之处需要克服。尽管如此，政府深信，在经济增长得以推动的有利形势下，势头强健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无论是对于男性还是女性来说，在各方面都产生了积极效果。这使我们坚信旨在实现实质平等的文化变革的可能性，并坚定了我们承诺实现平等的信念。

2. 政治背景

20. 《宪法》规定，赤道几内亚是一个自由、民主、团结和社会化的主权国家，实行共和制，崇尚团结、和平、正义、自由和平等。《宪法》承认政治的多元化和多党派共存，推行人民普选。国内有 13 个政党合法存在。法律的基础是：尊重个人、尊重人的尊严和自由；对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予以保护；承认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根据《共和国根本法》的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为总统制。国家的权力机构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地域政治区划分为地区、省、区、市、乡镇理事会和社区。

21. 《根本法》规定，国家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男女平等(第 5 条)。此外，《根本法》第 8 条将“源自于赤道几内亚加入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宪章的权利和义务”上升到了宪法规定的高度。在第 15 条中，规定将“由于部落、人种、性别、宗教、社会、政治等原因”进行歧视的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

3. 经济背景

22. 赤道几内亚是经历了区域经济高速增长，特别是最近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进程的非洲国家之一。1996-2006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了爆炸性增长，在十年中增长了 35 倍。这一现象源自于赤道几内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第三大产油国。石油产值构成了 85% 国内生产总值，95% 的财政收入，以及几乎百分之百的出口。

23. 对这一特殊的经济加速增长的管控促使政府出台了针对发展目标的一系列决定，这主要但并非完全表现在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和城市化加速方面，其中尤为体现在那些政治自主后陷入没落的部门和行业。与此同时，赤道几内亚的经济面临着结构上的不足，这要体现在以石油繁荣为经济推动力的增长模式具有一定的脆弱性上。这些不足主要有：

a) 体制资源的相对落后和国内人力资源储备能力不足，难以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挑战；

b) 以咖啡和可可产业为代表的原始农业生产方式的没落，30年前，这些生产方式占国内生产的60%，而如今勉强占到3%；

c) 尽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有了大幅增长(从2000年的2 200.00美元增长到2006年的16 747.00美元)，但贫困问题依然显著；

d) 用以保障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和人民获得所有服务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或损坏。

24. 尽管看到了这些不足，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赤道几内亚在上文提到的国民收入增长的十年中，在其公共政策中确实注重优化利用其丰富的石油资源这一天然财富。两年前，在专业国际组织的技术支持下，政府决定进行旨在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转型，以实现在中期内打破对石油的生产性依赖，并向国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同时确保稳步减少贫穷的目标。为应对所谓的第二个石油十年，政府拟定了“赤道几内亚2020地平线”战略，这一战略是在2007年11月在巴塔市召开的第二届全国经济会议上被采纳的。这一战略包含一项增长来源多样化议程，针对这一点，现正对最终动议进行最后的调整，并明确确定了在这第二个十年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

25. 在《2020年议程》中对国民经济的弱势环节进行了彻底分析诊断并认识到了经济多样化的潜力，并将其转化为竞争力，而不仅仅是强调国内丰富的能源储备，其中，原油仅是能源储备的一部分。同样，对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分析，并已制定战略，通过渐进方式实现社会转型，以消除贫穷，提高中产阶级的比例，鼓励积极创业，提高人口的社会经济福利指标，以及国民对国家发展的积极参与。

26. 我们花费大量笔墨描述这些情况的目的是描绘出国家的形象，以对其不足有所了解，认清不足并表明我们希望克服这些不足的政治意愿。在积极建设国家的整体进程中，为赤道几内亚人民谋福利是国家建设的主旨。这一建设进程是共和国建设过程中做出较大努力的一环。

4. 社会和文化背景

27. 尽管各公共机构各自制定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仍存在一些不足，但现有数字已能够对社会形势和面临的挑战的概况进行确定，这些应在上文提到的《2020年议程》中得以体现。努力改善统计工作是赤道几内亚在政府行政共识方面的一部分，为此，已经通过出台一些方案和项目来着手进行局部改进，尽管仍显不足。

28. 尽管《根本法》和其他法律明确规定了国民在社会和经济需求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保障，但必须承认，在一些领域存在法律执行落实方面的不足。一些不足，特别是在保护某些劳动权利和健康权利方面的不足，是与相关法律刚确立不久，因而并未发展起对其进行有效支持的公共服务这一事实密切相关。以就业问题为例，在过去十年中对国民经济造成影响的一些变化，不仅影响到了公共行政服务的质量，同时也影响到了私营部门的竞争力，使之无法有效回应就业市场的要求，且相关法律(1990年1月4日的第2/1990号关于对劳动的总体安排的法律以及第6/1994号国家就业政策管理法)并未得到有效落实。除此之外，再加上国内没有职业指导服务，而职业培训中心远无法满足对合格劳动力的需求，也不足以满足当前作为国内经济活动重心的石油生产和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对劳动技能的需求。

29. 尽管现有的法律中包含了关于保护被划分为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单身女户主或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感染者、家庭暴力受害儿童和无业孤儿、老年人等群体的明确指令，但是这些法律规定的执行力度不够，对其提供帮助的社会公共服务不足。

30. 农业生产活动的没落使得赤道几内亚对粮食进口的依赖度很高，国内生产的规模与既有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这影响到了能够获得进口粮食产品或国内自产食品的人口比例。此外，还有一个严峻的事实就是很大一部分最具农业生产潜力的地区尚未被列入政府推行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由于交通不便，这些地区产品的销路不畅，丧失了食品经济领域的发展潜力。

31. 尽管在卫生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仍有33%的人口使用传统旱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经济活动的增长带来了这些地区人口的密集度提高，但是相应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配套却没有跟上，导致水和公共卫生服务的供给受限。2006年仅有46%的人口可获得饮用水，但是重点落在农村地区的加速开凿水井方案使我们可预计，这一服务的受益人数在短期内即可增加，而如今受益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这些问题使得行政当局日益认识到发展市政规划的必要性，政府已着手开展这一工作，同时政府也认识到了切实执行现有的环境立法的必要性(2003年11月27日的第7/2003号法——赤道几内亚环境管理法及其附件)。

32. 在教育指标方面，各方面的数据并没有在本次报告所涉的年份内得以更新。但是，应当指出，在1994-2001年期间识字率从77.1%提高到88.7%。学前教育的总注册入学率为39%，小学总注册入学率为51%，中学教育为23%，高等教育为3%。总识字率从1994年的77%提高到2001年的88.7%，这是当前可用的最新数据。

33. 在卫生保健方面，尽管在最近四年中有所改善，但是一些指标仍令人担忧。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只有64%的孕妇接受产前检查，并自愿接受艾滋病毒检测；避孕措施的使用率为5%；5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比例达40%；5岁以下

儿童的死亡有 38%是由于疟疾引起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儿 352 人，幼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儿 123 人。⁶

34. 改善社会服务的必要性迫使政府成立了社会发展基金，2006 年，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的合作和技术支持，当前其业务重心为：发展社会基础设施，确保优质服务，提高公共行政管理能力，增加服务供给的数量和质量，优化和加强统计体系和卫生体系。2008-2010 年期间，社会发展基金 15%的资金被用于改善产科保健服务和提高农村妇女的自主就业条件。在截至 2012 年的未来数年中，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将获得的来自于社会发展基金项目的拨款相当于基金预算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委员会在审议前几次定期报告并对其建议的落实进行跟踪监督过程中予以特别关切问题的现状

35. 正如在本定期报告开头几段中所述，政府对载有委员会对赤道几内亚的第二至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的文件进行了详细审议。从这一分析入手，认识到委员会的意见针对的是与第二条、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至十六条和第十八条有关的方面。⁷在总计 31 段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针对各条款提出了其意见，在若干段落中涉及到了同一条的内容，为此，我们决定将委员会意见进行集合分类，而我们的答复将按照《公约》条文的顺序逐条展开，正如报告编写的指导方针所指出的那样。

第二条

反对歧视的立法和政策

36. 委员会针对与本条内容有关的报告材料提出的意见出现在第 185 段、第 186 段、第 188 段、第 190 段和第 212 段。

结论性意见第 185 段

国家立法中关于歧视的具体定义

37. 迄今为止，不歧视尚未按照《公约》规定的条件在《宪法》中予以广泛定义，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包含在《宪法》第 15 条中，规定如下：“任何因部族、种族、性别、宗教、社会、政治、贪污腐败或其他类似原因而导致的偏见或歧视行为，将依法受到严惩”。另一方面，第 13 条明确将平等原则界定为宪法原则，规定了男性和女性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该条 c 款中申明：“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均应在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各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

⁶ 资料来源：开发署，《2007-2008 年人类发展报告》。

⁷ 正式记录……(注释 2 增编)，第 183-213 段。

利和机会，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38. 尽管不歧视原则并未在最近颁布的所有法律中被明确界定为一项普遍性任务，但在一些法律中有所体现，例如《劳动总法》，在其第 1.4 条中就规定“国家应确保职业和就业中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任何人不得成为被歧视的对象，即是说，不得遭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政见、民族血统、社会出身或集会结社等原因的区别、排斥或偏好待遇”。

39. 虽然目前还没有相应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来禁止和惩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但赤道几内亚已经批准了《公约》并将其纳入到了国内法律制度中，在国家司法框架中将《公约》第一条关于禁止歧视的内容赋予了法律效力，这体现了国家的政治意愿，也是落实《公约》所有要求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性文件，如《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文件》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2005-2015 年)》就将不歧视这一任务列为其一项主旨，正如在前几次定期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在《公约》所涉主要领域的立法缺失以及现有立法的不足

40. 当前，政府正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拟定一项全面保护法草案，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赤道几内亚国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法律草案将在下届议会例会上提交。然而，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现行的《刑法典》在其第八篇的第一章和第四章中从一般意义上对杀人罪和伤害罪的定义及其惩治办法进行了规定，因此下一步推进专门立法是一项必要任务，是政府对这一问题做出的答复。

41. 近来已经在完善立法，实现在公民事务和家庭事务上的平等这一方面看到了进步。《赤道几内亚根本法》第 5 条规定赤道几内亚社会的一项立足之本即为“承认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虽然尚未针对这一宪法规定出台具体和专门的法律文本，但是在一些法律规定中，如在前面段落中已经提到的关于劳动的总体安排的法律中，就有关于职业和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保障；另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1 年颁布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第 100 号公约》已被纳入到国内法中。

结论性意见第 186 段

42. 可以看到的一项在思想意识上的进步就是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主导各当局在不久的将来着手拟定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草案，这一草案是在《公约》的基础上拟定的，将作为这方面的总体参考框架或国家政策。从这个意义上说，已经推动开展了先期工作，使负责提出预案的专家组参与其中。

结论性意见第 188 段

将促进两性平等明确列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组成部分

43. 政府尚未开发出使两性平等原则在其发展计划中主流化的战略，以明确回应将性别观点融入发展计划的方法论要求和技术要求，如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的报告中最初规定的那样。⁸但是，在最近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拟定过程中，以及在所有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中，在诊断出存在性别差异、歧视妇女并阻碍妇女获得参与国家发展事务和扩大民主进程的资格的领域中都引入了平等原则。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即“赤道几内亚 2020 地平线”计划，在其第 19.2.4 号决议——社会事务和性别事务子领域中，采纳了以下战略：

- a) 提高妇女地位，促进两性平等；
- b) 强化体制框架，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
- c) 提高妇女的经济自主权；
- d) 推动妇女和儿童免费获得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医疗保健、营养和卫生服务)；
- e) 加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有效机制，以谋求妇女权利；
- f) 推进针对残疾人的发展政策。

44. 本报告第一部分提到的经济加速增长进程，加剧了社会动荡并凸显出了需要、短缺和需求，为解决这些问题，启动实施了相应方案，但这并不能囊括所有情况。十年的转型期并不足以使所有与男性和女性公民权利相关的事物得以改头换面。

由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合作开展的所有发展计划中的妇女人权

45. 在这方面，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审查旨在申请和分析各项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的议定书，以确保在其中包含对发展妇女权利的支持。在这个意义上，这一工作方针如今已经被纳入到与古巴共和国开展的技术支持协议中，以便在开展对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扫盲教育层面的技术支持时不将女童和少女排除在外。妇女权利这一主题在赤道几内亚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合作中尤其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之地，这两个机构为政府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及其《多部门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主要围绕四条主线开展工作：a)强化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b)提高妇女的经济自主权；c)使妇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 d)强化政府机构保护妇女人权的机制。在这一框架中，

⁸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 A 部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评估任何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领域和层次对男女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将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终止不平等的现象。最终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

人口基金在强化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总体框架项目中发挥了积极干预作用。联合国系统还在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中发挥了积极干预作用。同样，政府也严格审查了与其他双边合作伙伴签署的协定，如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非洲联盟、以及西班牙的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这一机构为教师培训、校际合作和机构巩固项目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其中将对男女给予同等关注列为一项优先开展的工作重点。

46. 在双边领域，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的技术支持以及政府在社会发展基金框架内拨付的资助款，并得到了致力于农业生产和妇女合作社发展事务的妇女团体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在其他与西班牙、摩洛哥、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其他双边伙伴开展的合作中，包含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方面，旨在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第 190 段

47. 在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立法改革和完善方面所取得的最重要的进步，一方面体现在《人与家庭法典》草案现在已进入最后的咨询阶段，有关部门已耗费数年的经历在该草案的调整和协商上，另一方面体现在《事实婚姻法》草案也进入类似程序，这是由各困难目标种族协议引发的文化多样性造成的。此外还有一项《在赤道几内亚预防、惩治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综合保护法》草案。这三项草案由于适用面广、保护对象涉及多种族，现正开展全民公投，以便达成共识，将之全面内化为赤道几内亚社会各界以及国内各民族的一项体制。利用这些法律文书，力图调和由于种族原因或社会原因而对民事事务和家庭事务中的男女平等问题所持的不同立场。其目的是与家庭和社会中对于继承权、监护权、亲子关系归属、家庭事务的决定权、家庭户主状态、单身母亲、非婚生子等问题的歧视性文化范式作斗争。《人与家庭法典》草案尤为重要，因为据此有望介入规范传统体制，如一夫多妻制和嫁妆习俗，尽管当前有一部分人正在经历对文化范式的自发转型期，摒弃了传统糟粕，但是大多数人仍在固守传统，强势保留其部落文化。这并非是小问题，因为要实施一项旨在从根本上转变民族文化所蕴含的价值观的法律，可能会引发部落冲突，打破和平局面，而从以往的经验看，这可能会耗费国家大量的精力。因此，咨询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前对人民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和社交公关工作。

结论性意见第 212 段

48.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已由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批准，在这之前已经得到了议会的核准。

第四条 特别措施

结论性意见第 200 段

49. 迄今为止，尚未采取任何特别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国家权力机构或普选职位上的参与程度。但是，已经在教育领域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相关内容将在与委员会针对《公约》第十条：教育所提意见的文本中予以体现。

第五条 改变社会文化模式

50. 委员会针对报告中与本条内容有关的材料所提意见体现在以下段落：第 189 段、第 190 段、第 192 至 196 段。

结论性意见第 189 段、第 190 段、第 192 至 194 段

51. 诚然，正如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在对《公约》第五条所赋权利的全面保护缺失的情况下，赤道几内亚的传统习俗仍根深蒂固，使大多数赤道几内亚妇女无法有效享有人权，这在前几份报告中已经提及。政府已经认识到其有责任改善这一延续千年的情况，并已着手开展了一系列的行动，旨在逐步克服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政府的工作重心落在了开展培训课程、培训班、研讨会和广播电视节目上，面向国家所有部门和全体民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与歧视性文化模式作斗争。可以看到出现了令人惊叹的积极变化；事实上，虽然并未有准确的统计数据，但是可以看到倡导一夫一妻制的呼声日益高涨。而对嫁妆不作要求的婚姻数量正在逐步增加；不顾当事人意愿的家长包办式早婚现象几乎已经完全消失；出现了男童和女童的就学得到家庭同等支持的趋势；在男童和女童的亲子关系归属方面，已经加入了母亲姓氏，等等。这些数据意味着在这种斗争中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52.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是仍需继续推动在与文化和生活方式有关方面的进步，这些生活方式源自于传统习俗，特别是或多或少残存于农村地区的习俗。这就是与依照《公约》所定条件在家庭中做决定、确定所要子女的数量、怀孕的间隔时间，以及已婚妇女自由决定居住处所。在最后一种情况中，问题在于要打破家庭制度常规，而这已根深蒂固，是赤道几内亚社会极为倡导的价值观。正如在前面章节中所述，这些并不是能够在短期内就能见到成效的，因为牵涉到深层次的文化问题，与身份认同和社会融合这些关键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在这些根本性事务方面，政府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提高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这些权利的认识，并培养必要的人员能力和机构能力，以使转型变革进程能够可持续性地持续开展，避免因种族或宗教事务引发无法和平解决的文化冲突。

53. 为克服上述困难，赤道几内亚已经启动了一项可持续性的筹备和提高认识进程，通过以下行动予以实现：

a) 2005年2月7、8和9日在巴塔市召开的全国妇女和女童形势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就是增加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在国内各地区的社会救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向各区的代表机构增拨更多的人力和物力。针对此项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为18个地区和省份的代表机构配备了车辆；另一项建议就是开展必要的技术研究，以确定家庭暴力的范围、原因和后果。针对此项建议，开展了一项关于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家庭暴力的全国调查，此项调查仅在岛屿区开展，现在尚未完成；

b) 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司法机关的120名成员(大法官、法官和书记员)进行了培训，旨在使之了解在家庭和社会关系中保护个人权利的相关法律(赤道几内亚法律中关于人权，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婚姻中的婚姻失效、离婚和继承权的相关规定)；

c) 2006年，在比奥科岛完成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全国调查，调查结果已写入本次报告中，列入了与第19号一般性建议有关的章节中。与此项调查同时进行的还有在所有省会城市持续开展的认识运动，其目的是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

d) 2006年，开展了宣传和认识工作，倡导制定和出台一项《人与家庭法典》；

e) 拟定了《人与家庭法典》草案，其内容分四篇着重于个人与家庭关系，主题分别为子女问题、继承问题、(尚在世者之间的)生前赠与以及遗嘱和无遗嘱继承问题。这一草案由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起草并提交至议会，现正处于广泛磋商阶段；

f) 2008年10月，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举办了一期培训班，就性别事务面向100名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员进行了信息通报和提高认识培训，旨在对这些成员进行与性别问题有关的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觉悟教育，目的是获得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承诺；⁹

g) 2008年11月，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开办了一期关于侵害妇女权利的文化传统习俗的培训班，培训对象为118名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64名国家首都马拉博地区的社区邻里部代表和参事，其主旨是对这些目标群体进行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觉悟工作，目的是获得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承诺；

⁹ 培训班的内容是：联合国的几次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性别观点的概念及其规模；性别分析。分析工具；团队工作：在赤道几内亚应用性别观点概念，利用性别分析工具(男子和妇女同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培养、培训、卫生保健、生殖健康、饮用水、适足的食品；男子和妇女同等获得和管理资源和福利：生产资源、生殖资源和个人资源；男子和妇女针对家庭、社区和社会一般事务做决策的同等权利；男子和妇女在同等条件行使基本人权：了解权利、落实权利和行使权利)。

h) 2008 年, 出台了对抗性别暴力多部门方案, 该方案是在鼓励妇女自立的基础上制定的;

i) 2008 年, 开展了首次名为“不要在赤道几内亚对妇女实施暴力侵害”的全国运动, 此项运动涵盖了各类直接和间接媒体宣传方式, 将宣传重点落在了社区层面;

j) 2009 年 2 月,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开办了一期关于侵害妇女权利的文化传统习俗的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 120 名司法机关成员(大法官、法官和书记员)¹⁰, 其主旨是就强迫婚姻和早婚、寡居的传统习俗、娶寡嫂制以及使用嫁妆等问题进行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提高觉悟工作, 目的是获得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承诺;

k) 2009 年 5 月, 开办了一期关于侵害妇女权利的文化传统习俗的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 100 名立法机关成员, 其主旨是就强迫婚姻和早婚、寡居的传统习俗、娶寡嫂制以及使用嫁妆等问题进行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提高觉悟工作, 目的是获得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承诺¹¹;

l) 2009 年, 开办了一期关于侵害妇女权利的文化传统习俗的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 68 名马拉博部委间理事会的行政机关成员, 其主旨是就强迫婚姻和早婚、寡居的传统习俗、娶寡嫂制以及使用嫁妆等问题进行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提高觉悟工作, 目的是获得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承诺。

54. 另一方面, 应当指出, 从 2002 年起, 就由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起草了一份赤道几内亚《事实婚姻规范法》草案, 这一草案在近两年有了较大进展, 有望获得议会的核准。第五届立法议会的人民代表大会下属的议会委员会, 起草了一份意见文本并退返给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为此成立了一个政府-议会混合委员会来研究这一文本。

55. 这一法律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妇女的处境:

a) 使事实婚姻建立在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 确保夫妻双方各司其职, 确保夫妻双方的个人职业发展权利;

b) 确保夫妻双方都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监护权;

¹⁰ 培训班的内容是: 联合国的几次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 性别观点的概念及其规模; 性别分析。分析工具; 团队工作: 在司法机关中应用性别观点概念, 利用性别分析工具。团队工作: a) 让妇女了解其权利; b) 通过司法机关落实妇女权利; c) 使妇女能够行使其权利; d) 为妇女伸张正义: 使妇女能够通过一般司法体系伸张正义, 免费获得司法援助; e) 使妇女进入司法机关的决策制定程序; f) 使赤道几内亚的现有宗教体系承认妇女人权。此次研讨会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性别事务专家顾问组的技术支持下开展的, 并得到了人口基金的资助。

¹¹ 本次培训班的内容是: 积极正面的文化传统习俗; 侵害妇女权利的文化传统习俗。此次研讨会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性别事务专家顾问组的技术支持下开展的, 并得到了人口基金的资助。

- c) 如果婚姻解体，7 岁以下幼龄子女的抚养权应归属于母亲；
- d) 家庭暴力是引发事实婚姻解体的一个原因；
- e) 在家庭暴力、不公正待遇、丈夫死亡、婚龄超过 30 年和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了子女的情况下，嫁妆不予退还；
- f) 作为一项妇女权利，在一夫多妻制情况下，如果某位妻子受到了不公正待遇，则其有权获得婚内财产的 15% 作为补偿；
- g) 在一夫多妻制家庭中，所有妻子都应得到配偶的公正对待；
- h) 配偶之间相互尊重，配偶双方应在自愿同意的情况下结为夫妇；
- i) 如果丧偶妇女不能被其去世丈夫的家庭所接纳，则有权得到家庭总财产的五分之一作为补偿；
- j) 任何情况下，索要归还嫁妆都不得成为监禁妇女或其家人的理由。

56. 为有针对性地了解女童的情况并保护其权利，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开展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全国调查，其目标如下：

- a) 分析在家庭、学校、社区，以及政府机构、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合作机构中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环境氛围；
- b) 探究在家庭、学校、社区、童工劳动中的暴力现象以及劳动剥削和性暴力的成因、规模程度、后果以及舆论观点；
- c) 评估在儿童保护环境领域取得的进步，以吸取经验教训，恢复良好做法。

57. 此项研究的结果尚待处理，以便最终形成报告文本，研究对 749 名男童和女童进行了抽样调查，选取的调查对象中，有 357 名男童和 392 名女童。调查样本还包括 100 名教师，其中男性 53 名，女性 47 名，以及 152 名家长，其中男性 63 名，女性 89 名。尽管我们尚未掌握最终数据，但已获知，有 80% 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曾受到过体罚或言语上的辱骂。

58. 另一方面，关于女童在家庭中所面临的就学阻力问题，由于传统上女孩要承担起帮助母亲照顾家人和料理家务的责任，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出现了倒退的趋势，同时女孩早婚的风俗也再次抬头，为此，有必要申明，现行《民法典》明令禁止早婚，在其第 45.1 条中首次规定：“禁止未得到成人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缔结婚姻”，另一方面，已被核准的《人与家庭法典》也对这一早婚禁令予以强化。

59. 2009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制定了一项“赤道几内亚女童就学问题研究方案”，其主旨是分析女童的就学情况，并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

- a) 了解并分析导致女童就学率低的主要原因；

b) 了解并分析女童由于陈腐社会文化原因，如怀孕和早婚、家长乱伦、拒绝使用预防措施等原因而辍学的现象；

c) 识别并分析家庭不重视女孩受教育问题的成因。

60. 同样在 2009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制定并通过了一项“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教育国家方案”，意图彻底消除赤道几内亚的妇女文盲现象。此项方案被纳入到政府的社会政策中，对辍学的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以及被排斥于正规教育体系之外的年轻人进行扫盲、教育和培训；帮助文盲妇女继续在正规教育体系接受教育，以及继续在非正规体系接受成人教育，以便通过在创收活动中接受职业培训，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¹² 当前，国内家庭正逐渐摒弃这些陈旧的习俗，女孩像男孩一样能够接受教育并在就学期间得到家人的支持。在下面的段落中指出的入学率提高的数据可以证实这一说法，尽管肯定没有达到原本希望达到的比例。

结论性意见第 195 段

61. 禁止在分手或离婚后以嫁妆问题为由囚禁妇女的法令已经下达至所有司法机构责令执行，且已经不会再发生妇女因嫁妆原因遭囚禁的事件，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最新提交的针对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报告，证实未有妇女再因此类原因遭到逮捕或监禁。

62. 当前，有一种趋势日益增长，即不同于以往男方家庭回报给女方家庭同等财物的传统嫁妆制度，现在男女双方的家庭都为新婚夫妇赠予必要的财物，以供其支付新成家的开支。应当指出，嫁妆的使用作为国家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象征着婚姻双方被合法地维系在了一起，因此，原则上嫁妆并不能被理解为家庭为其自身经济利益而出卖女孩，而更应被视作一种男女双方同意缔结婚姻的象征，当动用嫁妆时，新娘以庄严的仪式将其交付女方家人，而新郎同意新娘将嫁妆交给女方家人的行为意味着其认可了这项婚姻。这一习俗现在正随着现代化程度和人们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所带来的转变而逐渐消失，其中尤以城市地区为甚。

第六条

制止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63. 委员会针对报告中与本条内容有关的材料所提意见体现在以下段落：针对前几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第 201 段和第 202 段。

64. 正如在前几次定期报告中所述，卖淫问题是由诸多原因引起的，这些原因与当前社会以出人意料的程度加剧变革密切相关，是石油繁荣、传统劳动途径的没

¹² 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教育方案的具体目标是：a) 培养方案参与者的西班牙语说写能力、基本运算能力以及对日常生活问题的适当应对能力；b) 以创收为目的日常生活和职场生活的有效表现；c) 建立起机构体制，为目标对象参与国家的经济生活提供便利；d) 为方案的运作配备基础设施。这一方案是在赤道几内亚社会发展基金的框架内实施的。

落以及移民大量涌入，谋求获得源于国家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快速经济利益这些现象所引发的后果。因管制力度不足而出现的卖淫现象增长是一项事实，当前阶段既没有国际文书或国内法律条文的约束，也没有专门的人手来负责此项管制工作。但是，尽管迄今为止尚未被列为国家权力机关政策日程中的一项工作重点，但有关部门并未放松对这一问题的警惕，自 2005 年起就开始考虑解决这一问题。当时，以召开妇女和女童形势国家研讨会为框架，探讨了以下主题：青年卖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劳动剥削和性剥削。在这一框架内，确定了导致很多女孩从事卖淫工作的原因，这些原因多与养家糊口或维持自身教育开支有关，并指出性剥削与低学历、贫穷、购买力低下以及主流文化密切相关，其中，主流文化导致了男性的行为模式倾向于明显的男性沙文主义情节并成为了性剥削和性奴役做法的帮凶。研讨会建议采取法律机制来规范卖淫行为，因为当前相关法律机制尚未被采纳。

65. 由于尚未出台正式的打击或帮助方案，当前施行的是 2003 年 7 月 3 日的第 1/2003 号部长令，该行政令规定禁止使用旅游设施作为容留卖淫活动的场所以及进行其他不道德的行为。内政和地方合作部在国家安全部的配合下对上述场所进行了夜间突袭检查，以制止和惩戒卖淫行为。同时还施行了司法机关组织法，在该法第 53 条中规定：“赤道几内亚同样对了解由赤道几内亚公民或外国公民在境外犯下的，依照《赤道几内亚刑法》可定性为犯罪的事实负有司法管辖权，这些犯罪行为包括：…… e)与卖淫和诱奸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罪行”。

66. 在这一问题上所面临的最严峻的障碍包括卖淫现象的增长和负责管控这一问题的专门人员的缺失；卖淫场所形势复杂；没有针对这一问题开展研究或诊断分析，以了解其程度范围、成因和后果。要克服这些障碍，在于制定行动计划，出台有效的行动战略和活动。

第七条和第八条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7. 委员会针对报告中与本条内容有关的材料所提意见体现在以下段落：第 199 段、第 200 至 211 段。

结论性意见第 199 段和第 200 段

68. 迄今为止，尚未采取任何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公共权力机关领域和法律实施领域的参与度。

69. 尽管未采取积极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公共权力机关决策职位中所占比例，但通过分析近几年的趋势，正如在表 1 中所见，妇女在行政机关中所占比例有所增加，从 2004-2006 年的 9.6% 增加到 2007-2009 年的 13%。这一增长的亮点在于妇女在担任政府机关成员职位(部长、副部长、国务秘书)、总统参事、大使和部委总干事职位人数上的增加。女大使人数的增加意味着一项进步，对于《公约》第八条所述内容产生了积极影响。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掌握妇女在其他外交职位

上任情况的统计数据，但从女大使人数增加这一进步上可以推测出，妇女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数也已经有所增加。

表 1
妇女在公共权力机关中的任职情况

	公共权力机关				男女合计	
	2004-2006 年	百分比	2007-2009 年	百分比	2004-2006 年	2007-2009 年
行政机关						
政府成员	3	6	12	15	47	80
总统参事	1	6	4	9	17	44
大使	1	7	4	17	14	17
政府代表	1	6	2	4	18	46
立法机关						
议会	23	23	10	10	100	
司法机关						
大法官、法官和书记员	7	8	27	18	84	145
地方政府机关						
市长	6	20	3	8	30	36
市政议员	-	-	76	23.2	-	328
公务员						
秘书长	0	-	1	5	19	19
总干事	18	13	30	17	135	177
A 级公务员 ¹	25	8	68	11.5	311	588
B 级公务员 ²	508	22.9	590	22.2	2 218	2 646
C 级公务员 ³	1 297	40.8	1 928	44.8	3 172	4 299
D 级公务员 ⁴	582	54.4	656	55	1 067	1 192

资料来源：2008 年 7 月 8 日、9 日、14 日和 16 日颁布的第 38、39、40、41、42、43 和 58 号法令。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0 日分别颁布的第 57 号和 59 号政令。2009 年 3 月 30 日的第 56/2009 号关于司法人事任命的法令。2004 年 6 月 16 日的第 50/2004 号关于总干事任命的法令。2004 年 6 月 16 日的第 49/2004 号关于秘书长任命的法令。2004 年 6 月 15 日的第 43/2004 号关于任命其他政府班子成员的法令。2007 年 1 月 9 日的第 5/2007 号关于总干事任命的法令。2007 年 1 月 7 日的第 2/2007 号关于秘书长任命的法令。2005 年和 2008 年公共职能部的公务员普查。

¹ 是指拥有大学硕士学位的公务员。

² 是指拥有大学学士学位的公务员。

³ 是指拥有高中学历或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公务员。

⁴ 是指拥有基础教育文凭或类似级别的职业教育学历的公务员。

70. 另一方面，立法机关中妇女所占的代表席位急剧下降，从 2004-2006 年的 23%降为 2007-2009 年的 10%。相反，司法机关中妇女所占的代表席位出现了显著上升，从 2004-2006 年的 8%上升为 2007-2009 年的 18%。在各级公务员任职

方面，也可以看到妇女在各级公务员职位中占据了相当比例。在地方政府方面，尽管没有 2004-2006 年期间的数据，但 2007-2009 年妇女的任职情况有了明显改善。

结论性意见第 211 段

71. 在妇女出任各政党的决策性职务方面，可以说妇女在决策性职务任职方面占据了少数。但是，现实情况同样显示，妇女正在积极参与各政党的培养、组织和管理事务，也积极参与政党的军事事务。

72. 《赤道几内亚根本法》第 13 条 k) 款规定了集会、结社和游行示威自由。在这一宪法权利的基础上，政府颁布了 1992 年 10 月 1 日的第 11/1992 号结社一般法以及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第 1/1999 号关于非政府组织一般制度的法律。据此，在赤道几内亚，非政府组织与其对口政府单位以及妇女组织开展了积极对话沟通，就若干性别日程中的主题开展圆桌会议进行讨论，讨论主题涉及卫生保健、教育、劳动、艾滋病毒/艾滋病、农业、体育和文化各领域。同样还有民间团体、宗教团体和合作机构努力开展项目来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微型企业创业妇女提供创收机会。在这些机构团体的活动中心，还开展了旨在强化公民的社会发展能力以及预防家庭内暴力的活动。

73. 妇女组织为数众多。当前有 345 家农村妇女的生产合作组织；24 家由妇女运作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一家金融合作社；一些经正式注册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致力于以下各类工作：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对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家庭福利、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支持。在这些组织和团体中，较为突出的有：赤道几内亚天主教中心协会；赤道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赤道几内亚儿童援助委员会；抗击艾滋病妇女协会；小企业家协会；非洲妇女援助联合会；赤道几内亚新闻联合会；旺木塔妇女发展联合会；赤道几内亚老龄照顾和保护协会；赤道几内亚全国盲人组织。

74.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协调推进了各项培训、培养、咨询、信息和专业行动和方案，旨在强化各行为方的能力，其中就包括强化农村妇女的能力。在妇女关联网构成方面，应着重提到在社会各领域中的小型妇女联合会，这些联合会被称为“Djangue”，意思是经济互助，其内容是由人数不定的妇女组成一个团体，每个人都定期(每日、每月或每周)缴纳固定的份额，其缴款总额交由轮值人员支配。这一联合会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生活，为其家庭谋福利。

75. 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合作机构与各政府机构的关系体现在每个政府机构的职能领域，即：

a) 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团体的成立和驻地变更需要以预先提交报告和活动方案的方式，通过获得内政和地方合作部核发的许可证方可进行。

b)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在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框架下，对妇女农业团体提供财力、物力支持、种植技术培训、管理运作和小额信贷服务。

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该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与人权、暴力、司法公正、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家庭、卫生保健和残疾有关的行动和活动，活动资金由赤道几内亚国家财政全额拨款。

c) 农业和林业部对农业合作机构和团体提供农业物资支持并提供信贷服务。

76. 在倡导参与的呼声中，涉及妇女的专题涉及到呼吁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创收机会，强调女童受教育的重要性，提高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的认识，以及拟定和实施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的和平选择以及国家社会发展的倡议。

第九条 国籍

77. 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提意见体现在第 207 段和第 208 段。

78. 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举措来防止外籍妇女在与赤道几内亚男子结婚后丧失其原本的国籍。但是，《国籍法》正在进行改革，而现行《国籍法》第 22 条规定允许赤道几内亚与他国签署双边协定，以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接受双重国籍。¹³

第十条 教育

79. 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提意见体现在第 191 段和第 192 段。

80. 当前无法准确计算出妇女的识字率，因为最新一次全国普查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本第六次报告采用的是 2001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这些数据仍应视为当前最新的数据，因为普查周期为每十年一次。因此，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中的数据，教育、科学和体育部掌握的来自于最近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显示出在男子和妇女的识字率上仍然存在差距，分别为 90.8% 和 86.7%。根据这些数据，相对于男子 9.2% 的文盲率而言，妇女文盲率的比重更大(23.3%)。教育、科学和体育部掌握的 2007/2008 学年度的学生注册入学数据显示，在初级教育阶段的在读男生人数为 41 686 人，占比为 51%，女生 39 413 人，占比 49%。¹⁴同一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中等教育阶段女生所占比例为 24.9%。

81. 最近四年中妇女识字率的提高应归功于政府通过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着手实施了一项国家教育形势改良进程，尽管其设计初衷和实施目标并不单纯是为了改

¹³ 司法、宗教和监狱部，《赤道几内亚国籍规范法》。

¹⁴ 资料来源：《赤道几内亚教育发展方案统计年报》，教育、科学和体育部。

善妇女的教育形势，而是同时涵盖男女群体，但其为妇女和女童谋取了更多的福利，其较为客观具体的行动包括：

- a) 任命和聘用了 350 名男女教师从事学前教育阶段的教学工作。
- b) 任命和聘用了 2 000 名男女教师从事初级教育阶段的教学工作。
- c) 培养和/或培训了 1 650 名男女学前教育倡导员。
- d) 为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阶段拟定了新的课程结构设置。
- e) 从 2005 年起为上述教育阶段编写、出版和发行了相应教科书。
- f) 面向教师开展实施了培训课程，以便其有效掌握上述课本内容。

g) 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一项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识字方案，这是一项涉及性别敏感问题的方案，成年男子和青少年男性也参与其中。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这一方案，其总体目标就是教育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使其平等有效地参与国家发展。

82. 另一方面，政府已经开始实施一项重大方案，旨在为现代学校发展配套基础设施，这意味着有效扩大了女童、男童和青年受教育的机会，无疑会帮助赤道几内亚有效提升妇女受教育的水平，这可能会在未来数月中进行评估。这一方案包括：

- a) 在国内 36 个城市中新建 36 所国立学校；
- b) 恢复和扩建国内现有的教育中心，如路德金国立中学和阿根廷共和国国立中学，这两所学校都设在马拉博；设在卢巴市的窦甘学院和设在利亚巴市的巴卡波教皇学院；
- c) 建成一所聋哑儿童专业治疗中心并投入运营。

83. 在倡导妇女识字的活动中也有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例如，Rotary Club 协会就开展了扫盲课程，将课程重点落在培养学术的读写能力上。这一活动使 150 余名妇女获益。而宗教团体在这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推行了全面的扫盲方案(职业培训和读写能力培养)。其行动在省会城市、各大区和城市开展。

84. 当前女童的辍学率已大幅下降；2001 年制定的国家教育计划文件中列出的这一指标值为 22.2%，而 2008 年这一比率则为 16.6%。这一辍学率下降的演变是政府、国际合作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各方力量通过调动资源支持女童教育工作的结果。

85. 在少女辍学与怀孕和早婚的既有关系方面，并未就当前形势在国内开展技术研究，以了解导致这些现象的原因。针对这一情况，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在西班牙合作署的支持下，策划并开展了一项关于赤道几内亚女童入学情况及其决定因素的研究。

86. 针对当前家庭对女孩教育的关注问题，可以看到在这方面逐渐出现了积极变化。事实上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 2005 年筹办的首届赤道几内亚妇女和女童形势全国研讨会上已经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广泛讨论，在研讨会上对抑制妇女和女童发展的障碍进行了诊断分析，并提议就采取有利于成年妇女和女童发展的新举措的必要性问题提高社会人士。另一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与开发署已经针对这一问题在各教育中心、学生(男生和女生)家长联合会以及社区邻里之间开展实施了一项提高认识活动。

87. 另一方面，在国内已经针对学前教育开展了系统化和扩展进程，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赤道几内亚社会发展基金的支持为系统化进程和扩展进程注入了新活力，在改善女童教育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动这一集体努力的进展，已经在学生家长联合会的工作框架内，实施了一项针对学生家长的提高认识方案。另一方面，为落实这一学前教育扩展工作，对 1 650 名倡导员进行了培训。

88. 国家正在逐步开展旨在提高女童和妇女的识字水平，帮助其接受各级教育的活动。在这方面，应指出在教育和培训体系中存在垂直融合的机会，以惠及国内妇女和女童。在妇女扫盲工作方面，国家设立了两个试点中心，即马拉博的纳纳曼格职业职教中心和巴塔市的玛利亚·赫苏斯·奥亚雷吉职教中心，并计划将此类中心扩展到所有的地区首府。始创于 1987 年的纳纳曼格职教中心，由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直接负责管理，2008/2009 期课程班的注册学生人数增加到 60 人，其中男生仅一人。该中心提供扫盲培训课程(阅读和写作，护理、烹饪、裁剪、缝纫和一般技能学习，等等)。而巴塔市的玛利亚·赫苏斯·奥亚雷吉职教中心是由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资助创办的，自 1989 年投入运作并开展以下活动：为男童和女童提供托儿所服务，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主要是产前保健服务。在下期课程(2009-2010 年)中计划开办职业培训课程，使妇女具备基本职业技能(旅馆业、烹饪、裁剪和缝纫，等等)，帮助妇女实现经济自立。

89.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女孩继续学业，并在怀孕分娩后重返校园，必须提到的是在巴塔和马拉博的首府已经开办了两家旨在接收超出规定入学年龄学生的中心。通过这两所中心使由于怀孕而被迫中止学业的女学生尤为受益。这两所中心都是私立的，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的监督下运营，当前在校学生人数 798 人，其中女生 513 人，这一数字相当可观。

90. 除上述情况外，还应补充一点，即为了增加女童的入学率，已经推动实施了若干举措，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较大的核心城市(巴塔市、马拉博市和蒙戈莫市)建成了新的公立综合中心，并在较偏远的城市和村庄建成了公立教育机构。最有助于有效提高女童入学率的行动当属面向民众，特别是孩子家长坚持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其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这一提高认识运动是由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与儿基会合作，在赤道几内亚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框架内开展的，长期在各地区的首府开展思想意识宣传。

91.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在此报告我们为促进女童受教育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其中必须要提到的是，赤道几内亚国立大学已经将为女生提供奖学金列为其工作重点，在这方面，相对于 2008/2009 学年度获得奖学金的男女生人数而言，女生数量已经达到了可观的数字。赤道几内亚奖学金委员会的数据显示：

a) 在马拉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总数为 252 人，其中女生 84 人，占 33.3%；

b) 在巴塔：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总数为 400 人，其中女生 190 人，占 47.5%。

92. 获得奖学金的女生就读专业如下：医学、卫生技术支持、教育科学和师范教育、文学和社会科学、高级技术管理和工程技术。

93. 应当指出，自政府从 1995 年开始在国内创立高等教育体制并创建了赤道几内亚国立大学，高等教育得以加速发展，无论在注册入学人数上还是在院系和专业设置上都得到了急速扩张。当前赤道几内亚国立大学开设有哲学和文学系、医学系、环境系、工程系、教育科学系、管理系、法律和政治科学系。在 2007/2008 学年度，高等教育实际在读人数为 2 377 人，其中女生 519 人，占 21.8%。尽管从女性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度而言，这一比例仍显较低，但如果考虑到其初始指标值(1995 年为 0.3%)，这意味着一项重大进步。中等教育阶段的就读学生人数为 34 300 人(2007/2008 学年度)，其中女生为 14 715 人(42.9%)。根据 2007 年在儿基会和西班牙合作署的支持下开展的赤道几内亚课程改革研究结果显示，在学龄前和初级教育阶段，女生的入学率和成绩指标都超过了男生。这一研究指出，在初级教育阶段，男生的升级率为 34.3%，而女生则为 37.1%(2004/2005 学年度)。在学龄前教育入学率方面，女童的入学率占到这一阶段注册入学学生总数的 51.8%，而同一研究显示，2007/2008 学年度，职业培训的注册入学学生总数为 1 253 人，其中 465 人为女生(37.1%)，女生就读的专业为管理、汽车、木材、金属铸造、机械和仪表、建筑、工程和电力专业。

第十二条 保健

94. 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提意见体现在第 203 至 206 段。

结论性意见第 203 段和第 204 段

95. 委员会对缔约国是否在使妇女和女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工作上有所改进表达了关切，对此，政府可以凭借其业已采取的旨在提高全民卫生保健条件的举措予以正面答复。事实上，由于国内所有的医疗卫生设施都是在殖民时期建成的，因此已经相当陈旧，因此政府自 2006 年开始实施了一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修复和建设项目。在这方面，已经在陆地区新建了一家高规格的医院，设有多个专业诊疗科室，大幅度降低了患者境外转诊的比例，并对马拉博和巴塔的地区医院，以

及卢巴市的医疗中心以及其他地方医院进行了修复翻新。除了这一政府项目外，私营部门也参与了马拉博、巴塔和蒙戈莫地区的私营医疗设施的建设工作(瓜达卢佩第一医院、瓜达卢佩第二医院、圣伊莎贝尔医院、唐娜马尔塔医院及其他)。还建成了一所现代化的生物医学分析实验室。

96. 民众在获取医疗卫生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最严峻的困难之一就是道路基础设施不足。近年来交通路况已经得到了极大改善，这要归功于与旨在保障路况的一系列举措，其中主要有：

- a) 全国各地的公路建设；
- b) 在 18 个地区以及 17 所有需要的医院中配备救护车，以便运送急救病患；
- c) 在为每个社区配备基础医疗卫生服务的战略框架内，购置摩托车，以强化初级医疗护理小组的实力。

97. 居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状况也逐渐得以改善，这应归功于由赤道几内亚医学系和古巴大学医学系培养的 200 名全科医生所做的贡献，这大大减轻了国内多年来一直持续的合格人才严重缺失的状况。国家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一项医疗专业化方案，最初是由来自各专科，包括产科、妇科和儿科的 41 名医师组成的医疗队推动实施的。

98. 另一方面，正如下文表 1 所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标准，报告数据显示赤道几内亚的医护人员配比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表 1
2009 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确定的医疗卫生人员状况

医疗卫生人员分类	赤道几内亚状况	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医生	每 3 300 名居民配备一名医生	每 10 000 名居民配备一名医生
护士	每 2 200 名居民配备一名(男/女)护士	每 5 000 名居民配备一名(男/女)护士
助产士	每 12 500 名居民配备一名助产士	每 5 000 名居民配备一名助产士

99. 就其本身而言，图中的信息显示，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建议的标准来看，赤道几内亚在健康保险、可用医护人员配备方面都有了显著改善。而医护人员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均衡分布和合理流动，仍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为此，卫生部正筹划通过实施一项新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现正处于计划拟定阶段。

100. 在赤道几内亚医疗卫生服务的地理覆盖范围方面，医疗设施的类型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人口之间的对应比例，以及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发展的现状，按照世卫组织对这方面所列的标准来看，结果明显令人满意(参见表 2)。这种情况显而易见，特别是当提到卫生部门对于 2013 年状况的展望时，落实了《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的建议，国家正在开展实施的全新现代医院政策已见成效，在政策中包含了一项措施就是通过政府的社会发展基金以及私营部门的广泛参与，重新调整市民的对口初级医疗单位。

图 1
根据世卫组织建议划定的赤道几内亚医疗卫生人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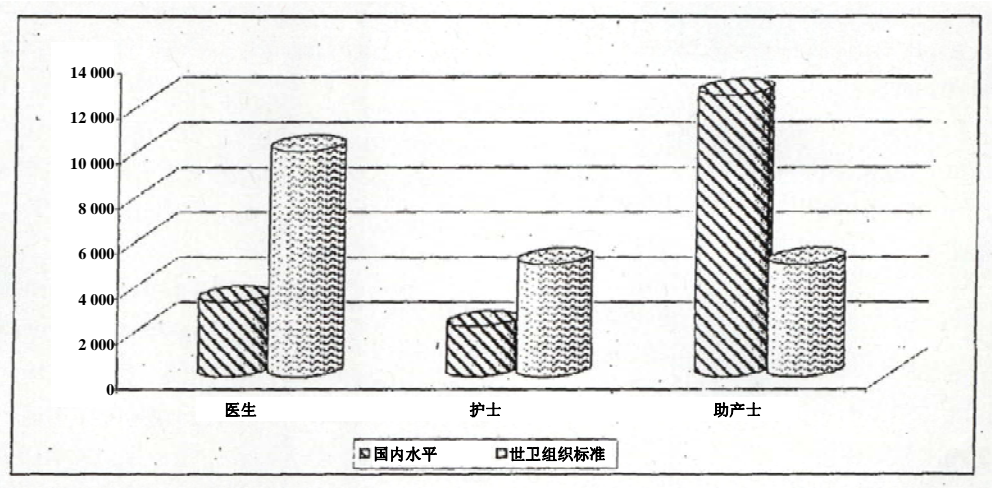


表 2
根据世卫组织建议划定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标准

基础设施类型	赤道几内亚状况	世卫组织标准
医疗保健中心	每 11 267 名居民配备一个医疗保健中心	每 10 000 名居民配备一个医疗保健中心
医院	每 28 166 名居民配备一所医院	每 150 000 名居民配备一所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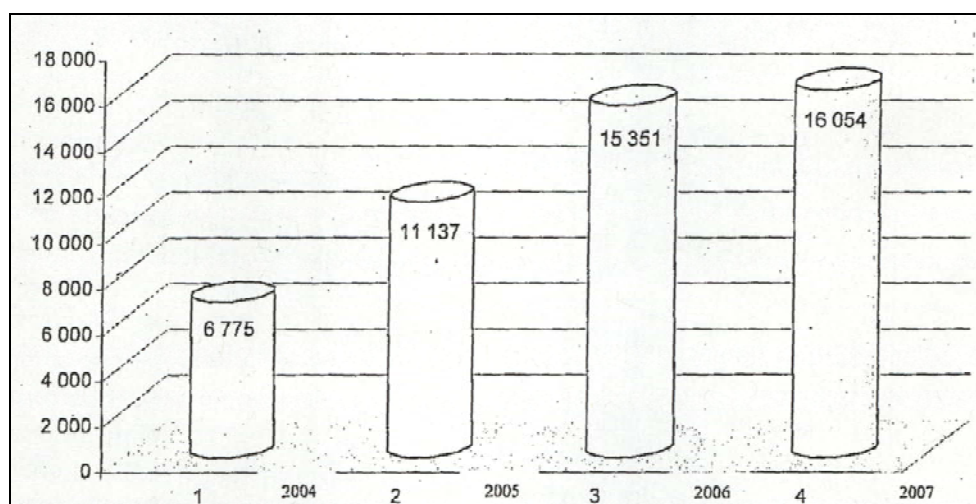
101. 国内所有公立和私立医疗保健中心都提供产前保健服务，按照生殖保健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对保健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免费派发含铁和叶酸的保健药品；还派发抗疟药品，如治疟宁(Fansidar)和用于预防蚊虫叮咬感染的浸渍蚊帐。2007年，全国范围内接受首次产前检查的妇女比例为 70%；这可能要归功于对一般民众，特别是怀孕妇女进行提高认识教育，以及基本药品以及浸渍蚊帐的供应，孕妇在进行首次产前检查时可以免费获得这些物品。

102. 在与孕妇和 15 岁以下儿童预防疟疾相关的方面，政府已采取了为这两类群体免费提供预防和治疗的举措。通过这一举措，岛屿地区的家用杀虫剂使用范围已经在 2008 年达到 79%，同年，该地区睡眠时使用浸渍蚊帐的儿童比例已经占儿童总人数的 76%。在大陆地区，睡眠时使用浸渍蚊帐的儿童比例在 2008 年达到 38%；这一落后状况主要是由于该地区的预防疟疾工作起步较晚。通过政府以及国家发展伙伴的努力，比奥科岛上 15 岁以下儿童的疟疾发病率已经从 2004

年的 45%降为 2008 年的 23%。在大陆地区，由于上述原因，这一比率从 2007 年的 60.9%变为 2008 年的 58.33%。

图 2

2004-2007 年期间由专业人士助产的分娩状况演变图



103. 关于在助产分娩工作上所取得的进步方面，鉴于国内尚未开展过人口与健康调查，因此在这方面的数据是直接从产妇服务机构以及有能力提供适当的分娩护理服务的医疗保健中心中收集而来的。据此可以计算出在由专业人员助产分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在这方面，助产分娩病例数从 2004 年的 6 775 人次(31.44%)发展到 2005 年的 11 137 人次(37.33%)再到 2006 年的 15 351 人次(51.27%)，直到提高到 2007 年的 16 054 人次(53.33%)这一令人鼓舞的数字，正如在上图所指出的那样(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中心)。

104. 政府为改善儿童健康而付出的努力，也体现在通过“遍布每个地区”战略而实现的 5 岁以下男童和女童疫苗接种覆盖面的扩大和强化上。这一战略包括对疫苗、机动车辆和确保冷链运输所必须的设备的批量购买。通过这些努力，五岁以下儿童百白破三联疫苗的常规接种率已经从 2007 年的 34%变为 2008 年的 41%；通过在 2008 年末开展的强化接种运动，这一年龄组的接种率达到了 81%。为将接种率巩固和维持在 80%这一最低比率，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针对 2009-2013 年的免疫接种扩大方案五年期强化计划并下拨了专项资金。

105. 为巩固这些成果，并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社会发展基金，将重点落在了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抗击产科瘘、宫颈癌、疟疾以及提供初级保健护理服务方面，针对 2008-2014 年这一时期拨付了相当于 4 000 多万美元的物资，还制定了一项路线图计划，加速减少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所用资金由政府承担。在这方面需要指出，联合国、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了重要支持，对这些活动以及其他有利于母婴健康的活动给予了大量资助和技术支持。

106. 针对委员会就计划生育问题所提出的关切，请允许我们在此报告，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下属的 60% 以上的卫生保健中心自 2008 年起开始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但是，并未有关于人口的避孕措施使用率的更新数据，而截至 2002 年，这一比例极低(5%)。应当指出，在城市和郊区的中心地带避孕措施的采用率仍然最高，这些地区避孕用具供应充足且人员更加训练有素，而农村地区的情况并非如此。自 2009 年起开展实施了一项社区战略，目的是在农村地区落实这一服务，在政府的培训和动员下，各社区代理机构参加了这一战略，负责提供信息、专业指导以及现代避孕措施。通过这一战略，扩大了计划生育的覆盖范围，并从社区层面满足了人民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需求。

107. 另一方面，几乎在全国各地都设立了计划生育常规服务机构，面向城市地区的青少年开放，在这些机构中派驻有工作组，负责提供信息、性教育和指导；但是，这些机构并不是仅仅针对这一年轻群体专门创办的。有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针对男女青年的提高认识活动，其活动范围甚至扩展到了区一级。其活动内容除组织开展公共娱乐活动、教育讲座和研讨会外，还特别注重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在学校中也面向学生和教师组织开展了与生殖健康问题有关的研讨会、讲座和座谈会。

108. 同时还免费发放避孕套。为确保年轻人坚持使用避孕套，现正计划推出一项关于避孕套和其他避孕用具的大型社会营销方案，以完全满足国内的需要。这一方案将在 2009 年开展实施，以确保将避孕药具和避孕套优先面向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发放，并配以适当的信息。

结论性意见第 205 段和第 206 段

109. 国家出台了一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案，其服务是完全免费的。在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已经大幅提高了民众对国内艾滋病肆虐的情况的了解和认识水平。妇女方案包含以下措施：产前控制、免费检测、免费发放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向母亲的艾滋病毒抗原阳性的儿童免费供应牛奶、在卫生保健中心提供咨询服务。近年来，已经通过机构改革来加强国家对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管理，例如设立了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执行秘书处以及一个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多部门合作总局，落实政府倡议，在全国范围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其他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服务。在预防领域采取的更为具体的措施是通过首次人口健康普查开展了一项全国性问卷调查，目的是获得国内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真实数据。女性人口，特别是孕妇在自愿接受艾滋病毒检测方面的参与正逐步得以加强，其目的是预防艾滋病毒由母亲传染给其子女。2009 年，国家从中非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的扩展中受益，该项目是德国政府通过经合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资助开展的，项目内容包括实施避孕套以及其他避孕药具的一揽子营销方案，其目标对象优先锁定男女青少年群体。

110. 在艾滋病治疗方面，可以看到通过对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购置新型技术设备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质量得以逐步增强。伴随这些行动同时

进行的还有针对患者的一揽子提高认识教育和心理辅导方案的支持，以鼓励患者配合治疗。

111. 为加强对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预防力度，更新了临床诊断和治疗方法。同样，在 2009 年已经开展实施了一项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中期行动计划(18 个月)，将重点关注在育龄妇女和少女的实际需要上。

112. 在减少对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艾滋病大流行影响者的边缘化和歧视方面，政府颁布了 2005 年 5 月 9 日的第 3/2005 号关于预防和控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捍卫感染者人权的法律，以及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107/2006 号法令，法令规定采取紧急措施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蔓延。另一方面，逐步开展了一项旨在加强艾滋病毒感染者以直接方式积极参与到抗击艾滋病大流行的社会斗争中的行动。行动的开展主要得到了致力于艾滋病毒预防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支持，这些机构参与到了在国内以及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范围内开展实施的所有旨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规划和倡议行动中。

113. 这一系列行动使得进行产前咨询的妇女对艾滋病毒检测的接受度提高到了 64%。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86%的人口至少知道一种性传播疾病的名称，76%的人口了解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知识。但是，65%的人口认为艾滋病患者无权就业，如果是患病学生，则无权继续学业，但是 95%的人口愿意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2006 年，避孕套的使用比率为 15%。

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 就业、社会保障和农村妇女

114. 报告决定将与这两条有关的内容并入一处，因为委员会对这两方面所提意见融合到了相同段落中，即第 187 段和第 188 段。

115. 赤道几内亚是一个贫困指数较高的国家，贫困问题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妇女所受影响尤甚。较高的贫困程度阻碍了国内居民从近十年的经济增长中获益，此外再加上过去国家无意深入了解这一问题的成因和表现。值得注意的是，公共权力机构已经认识到了贫困指数对于国家充分利用其经济潜力谋求发展所造成的障碍。当前旨在抗击贫困的战略与国家发展中的一些高度敏感问题密切相关，其中大部分与农业生产有关，农村生产不仅是粮食来源，可用来减轻对进口的依赖，而且还是就业和创造收入的来源。政府已将农村地区的妇女团体的重要性放在了中心位置，将其视作其工作基线之一。

116. 在“2020 地平线”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中列出的《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2005-2015 年)》将 2004-2008 年期间政府行动集中到了三个基本方面：a)农村妇女的经济自立；b)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 c)受教育的机会。

117. 在促进妇女的经济自立方面，已经开展了以下行动：

重启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

118. 2001 年与加拿大合作，在其技术和资金支持下启动了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的第一阶段。其宗旨是“促进农村妇女就业”；该第一阶段将重点落在了蔬菜生产方面。在这一阶段培养了 25 名农业指导员，其中 18 名为女性。这些指导员负责向 320 名妇女组成的 40 个妇女生产组提供农业方面的技术指导。后来，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旨在将其活动深入扩展到大陆地区不常涉及到的园艺方面。2007 年，项目进入第二阶段，旨在实现种植作物的多样化，以供国内消费，项目得到了赤道几内亚政府的社会发展基金的资助，项目总金额达 24.669 亿中非法郎，大约相当于 5 443 172.04 美元。¹⁵在这一时期已经制定了具体目标，旨在实现：增强妇女团体在粮食生产方面的能力；提高妇女团体的组织、经营、管理、维护和生产营销能力；加强对妇女团体的组织工作，引导其转变为从事粮食加工和销售的微型企业；帮助增加妇女的收入和家庭福利；发展妇女团体，以极优惠条件为其提供小额农业贷款；为改善其产品营销和共同促进形成储蓄和信贷文化提供支持。

119. 自 2007 年以来，已经取得了以下成果：

a) 通过一次详尽的普查工作，确定了所有的妇女农业生产团体，普查结果显示，共有 345 家妇女团体，分布在国内 35 个县市中；

b) 通过开展一项研究，找出普查确认的每个团体存在的问题、实际需要以及其优势所在；

c) 在以往活动结果的基础上，选取了一个囊括所有地区，共包含 24 个团体的样本，作为试点组织或实验团体开展工作，启动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的第二阶段；

d) 项目中包含的其他活动有：对行为方进行培训，技术支持，以及通过发放信贷提供资金支持。

农业和林业部

120. 自 2004 年以来，农业和林业部正在通过开展以下行动，努力使农村妇女从中大幅获益，以减轻其贫困状况：

a) 在大陆地区的主城区内创办了一家农牧产品仓库，用于农牧产品的储存和后续销售，这些产品大多是由农村妇女生产的。计划在岛屿区再建设一家同类仓库。

b) 2007 年创建了农牧产品收购国家方案，是将农产品从生产地点运送到市场的一条运输网络，旨在通过低成本运输帮助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保有市场

¹⁵ 采用的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453.21 中非法郎。

并小有积蓄。由于没有统计数据，所以无法知道迄今为止从该项服务中获益的妇女人数。

c) 购置并分发生产工具，使农业生产小组能够在耕作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得以强化，使得大面积耕作成为可能，提高农业生产力。

d) 向农业生产小组发放农业信贷。自 2007 年以来，农业和林业部批准了 243 家农业生产小组的合法资质；其中，有 99 家(40%)是由妇女领导的。资质获得批准的所有农业生产小组都在 2007 年 11 月以极优惠的条件获得了贷款；贷款的发放金额达到了 6.4 亿多中非法郎，约相当于 1 412 148.90 美元，其中有 551 620.67 美元被用于妇女团体。

第一夫人办公室

121. 第一夫人办公室通过开展行动帮助妇女农业团体，特别是为其提供经济支持并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经验交流。由于没有统计数据来进行评估，很难量化评估这些干预措施的结果所产生的影响。

122. 在获得教育服务方面，农村妇女成为了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教育国家方案的主要受益群体，该方案的特点和范围已经在前文第十条所对应的段落中进行了阐述。该方案在其试行阶段将重点落在了对城市地区和郊区的 4 500 名妇女进行识字教育工作上，主要围绕五大主题展开：识字扫盲；职业培训；加强对非政府组织/协会的机制建设和培训；社会动员、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小额贷款。项目预算为 85.6 亿中非法郎，相当于 18 887 491.45 美元，资金全部来自赤道几内亚政府拨款。另一方面，农村妇女也是由民间社会团体，主要是宗教团体开办的扫盲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的受益者；尽管没有统计数据，但据了解，这些团体在教育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并对其所在地区的大量妇女、男子和青少年进行了培训。

123. 在医疗卫生领域，针对农村人口的卫生保健服务集中体现在初级医疗保健方案上，其基础是全国范围内所有乡镇理事会设立的卫生岗位(当前超过 1 000 个，且还处在恢复运作进程中)、保健中心(超过 35 家)以及各级医院。

124. 针对妇女保健采取的行动主要体现在两大方案上：a) 《疟疾防控国家方案》；b) 《生殖健康国家方案》。

125. 《疟疾防控国家方案》自 2004 年 7 月起开始实施，其行动分为三步走：矢量控制、预防和治疗。预防工作：采用了每年至少两次深入到各家各户喷洒药剂的做法；向各家各户以及所有卫生保健中心发放蚊帐。为开展疟疾治疗工作，向所有医疗卫生场所的孕妇以及 5 岁以下儿童免费分发药物。以此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了 60%。在产妇死亡率方面，尚未掌握数据来评估其影响。

126. 《生殖健康国家方案》自 2004 年 7 月开始实施，其中心主旨就是降低母婴死亡率，计划分为四项组成部分：a) 妇女保健；b) 产妇保健；c) 儿童保健；d) 青少年保健。其行动主要集中在：a) 为孕妇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b) 面向育龄妇

女和青少年女性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农村地区，这些保健服务都是在卫生所、卫生中心以及地区医院开展的。

127. 自 2006 年以来，在这一方案框架内开展实施了两个项目：“强化对子宫颈癌的早期诊断”项目，旨在预防和治疗子宫颈癌；“强化产科瘘的预防和治疗”项目。在子宫颈癌问题上，针对 26 岁至 60 岁妇女开展了 1 670 例研究，其中，6.3%的研究对象患有癌症并已全部治愈，而其中农村妇女的患病数据尚未可知。在产科瘘方面，在第一次普查运动中发现了 72 例，其中，28 例已通过手术治愈。此次普查运动中发现的病例患者均为农村妇女。另一个涉及农村妇女的项目是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国家方案，其特点和范围已经在与第十一条对应的内容中进行了阐述。

128. 在保障农村妇女获得最佳医疗救治方面提出的主要困难有：

- a) 在合格人手方面的数量不足，无法确保在所有医疗保健场所提供农村医疗保健等服务；
- b) 缺乏用于很好地设计项目方案并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影响评估的数据；
- c) 用于各类方案计划和项目的拨款资金不足或落实不到位，其后果就是计划和项目很难或根本无法得以实现；
- d) 缺乏机构间协调机制；
- e) 一些孕妇很难得到孕前护理，原因应归结为由于道路基础设施问题，其所在地区交通不便；
- f) 由于某些医疗保健服务的费用高昂，孕妇无力承担(例如剖宫产的情况)；
- g) 由于文化观念问题，村落中的居民偏好让生育第一胎的产妇在家人的帮助下分娩，尽管这种做法可能会有难产风险；
- h) 另一项文化观念上的问题就是在难产情况下做决定时，话语权总是掌握在丈夫手上；
- i) 传统的接生员很少接受过长期正规培训；60%以上的农村妇女分娩时没有到正规生产机构就医。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法律平等和公民权利平等，婚姻和家庭

129. 报告决定将与这两条有关的内容并入一处，因为委员会对这两方面所提意见融合到了相同段落中，即第 188、189、190 和 193 段。

130. 从形式上看，同任何公民一样，妇女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特别是与离婚有关的诉讼时，一直没有受到过任何一种形式上的限制，能够不受任何形式上的限制。法院向所有有意提出控诉以维权的当事人提供司法程序方面的信息。但无法保证的是能否使妇女充分了解这些权利，包括了解诉讼所规定的司法程序。不过，随着上文已经提到的《人与家庭法典》获得核准，国家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针对全体国民，特别是女性人口，实施了在本报告第 49 段中提到的行动，这些活动的密集开展推进了相关方案的实施，如《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计划》以及名为“赤道几内亚 2020 地平线计划”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31. 与婚姻问题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只能依照传统程序处理，这些案件仍然属于遵行习惯法的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适用法律依据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第 5/2009 号现行法律第一章第 28 条和第九章第 68 至 71 条之规定，通过这一法律对第 10/1984 号组织法，即司法机关管理法进行了修订。该法律界定并赋予了传统法院相应权限来在一审程序中了解与在传统框架内结成的婚姻关系的失效、分离和解体有关的民事冲突，以及这对夫妻双方在经济和财产方面产生的影响。这一立法生效所导致的后果就是妇女仍然受传统观念束缚，这些传统观念为妇女行使在婚姻关系内享有平等待遇这一权利设置了限制，政府与其他国家机关已经认识到了这一情况，并在着力推进对这些传统的彻底废除进程。

132. 在本报告中专门答复委员会关于第二.五、十条相关材料所提意见的段落中，特别给出了与政府推行的旨在解决从家庭事务习惯法派生出的问题的行动，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与上述意见所提及的问题有关的新颁布法律法规的提高认识和修复活动。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暴力

133. 根据委员会针对暴力问题提出的重要意见，报告政府开展的旨在对抗这一问题的活动时，考虑到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的方面，以对这些意见予以答复。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主要体现在第 197 段和第 198 段。

134. 鉴于与暴力相关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在国内 18 个区设立的社区服务机构的配合下，对各类暴力现象受害妇女的举报等信息进行了登记。下表收集了在 2006-2009 年期间马拉博和巴塔各主要区域发生的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演变情况。

	时期(单位: 年)			案件总数	
	2006	2007	2008-2009	合计	百分比
暴力类型					
身体暴力	60	128	143	331	42
心理暴力	11	117	209	337	43
性暴力	-	-	2	2	0.2
经济暴力	15	41	15	71	9
休弃	8	15	19	42	5.3
暴力致死	-	-	4	4	0.5
案件合计	94	301	392	787	100

资料来源: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

135. 根据表中的信息, 可以看出对妇女的精神暴力占各类暴力案件总数的43%, 身体暴力紧随其后, 占42%, 经济暴力则占9%。休弃妇女的案例虽然数量有限, 仅占5.3%, 但也真实存在并构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对妇女人权的侵害。除了这一情况, 还要加上最为令人担忧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做法, 即谋杀妇女的行为, 这会带来一系列恶果, 对被害妇女的子女造成负面影响, 并使整个家庭状况雪上加霜, 加剧其贫困。逐年增加的案件数量并不应被想当然地理解为暴力现象的加剧, 因为这从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人们渐渐习惯了对暴力进行举报, 由于暴力不再被姑息, 随着时间的推移, 我们能够对暴力有一个更好的量化统计。

136.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正在草拟一部全面保护法草案, 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赤道几内亚国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这将是一部相当全面的文件, 将提交议会审议, 草案内容包含以下材料:

a) 列明原因, 将根据《赤道几内亚根本法》第5条、第13条和第15条作为法律依据, 这些条款规定了在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秩序中的男女平等, 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上的男女平等; 所有赤道几内亚公民均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赤道几内亚已经批准的与一般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性文书; 以及与之有关的国内立法, 如2002年5月27日的第79/2002号关于核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的法令, 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多部门行动国家计划》这一关于将该政策落到实处的文件;

b) 总体规定, 如适用范围、宗旨目标、保护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暴力的各种类型和表现形式、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主管机构以及该机构的职责、国家扶持措施以及行动重点;

c) 设立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观察站, 规定了观察站的构成、任务和功能;

d) 行政诉讼的一般规定;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政诉讼; 第三方举报;

- e)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司法诉讼，规定了具体规则和共同规则；
- f) 预防性措施；
- g)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对诉诸暴力的手段的制裁和处罚；
- h) 检察院；
- i) 废止的规定和最终规定。

137. 从 2009 年 7 月起，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开展着手将这一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赤道几内亚国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保护法草案》推向社会，向各地区和省级当局、乡镇理事会主任和社区委员会主任、各乡镇理事会和社区委员会中的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参事以及国内 18 个区的普通民众分发草案文本供其审议，其主旨是向这些群体进行情况通报并进行提高认识和增进了解教育，目的是收集其认为应当补充到草案中的内容。这一社会化意见征询过程是以思想教育和培训会的形式开展的，并结合了培训和互动对话的内容。

138. 2009 年 6 月，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开办了一次多部门方案策划技术讲习班，主题为“通过妇女自立在赤道几内亚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总体目标是促进各合作机构、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各部委的参与，目的是就这一问题组织一次国家响应。

139. 响应这一倡议的国家级单位包括：

- a)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
- b) 司法部和主管卫生事务的部委，其目的是在预防和救助链中推动发展司法救助服务和医疗救助服务；
- c) 国家安全部，负责落实警务服务，开展公民安全行动，重点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
- d)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在其职能框架内开展对妇女儿童的教育以及配合开展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女性教育国家方案；
- e) 信息、文化和旅游部，通过各项与妇女和女童人权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借助各类媒体工具配合开展工作；
- f) 内政和地方合作部，在与社区委员会和乡镇理事会开展合作的框架下，实施开展方案的各项活动；
- g) 计划、经济发展和公共投资部，在监察小组的配合下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实施方案和推行一项可靠一致性统计数据生成体系过程中的多部门性质。

140. 国际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驻赤道几内亚的各单位(人口基金、开发署、世卫组织、儿基会、粮农组织)，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给予了充分帮助，使之能够在联合国系统派驻赤道几内亚的性别平等专题小组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得以推行，其中，由人口基金担任此次行动的领导机构。

141. 此项方案包含多项战略、活动和成果，如棉絮议会成员、司法机关公务员和公共行政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以及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开办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提高认识培训班。近年来向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开展的与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有关的具体活动，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活动，以及通过广播和电视开展的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公众的觉醒意识，这些活动的开展日期以及详情已经在与《公约》第五条对应的段落进行了阐述。

142. 除此之外，还系统性地密集开展了其他一些行动，如首次开展的“不要在赤道几内亚对妇女实施暴力侵害”运动(2008年11月17至25日)，其活动内容如下，此次运动是一次表态，体现出政府在打击这一社会毒瘤方面的强烈意愿：

a)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思想教育和信息通报，由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在运动筹备阶段通过在巴塔举办的培训班而培养的地区代表负责开展，他们在省一级和区域一级代表的支持以及各区民间社会的配合下开展上述工作；

b) 通过设在巴塔和马拉博的 Asonga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公益宣传；

c) 通过赤道几内亚国家广播电视台，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公益宣传；

d)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论坛，参加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组织和联合会代表以及驻马拉博地区当地社区委员会的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参事；

e) 在马拉博召开部长委员会会议期间，针对赤道几内亚行政机关成员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办了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培训会；

f) 由投身于反性别暴力事业的妇女组织开办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讨论和反思论坛，参加人员有：行政机关女性成员、行政机关成员的妻子、司法机关女性成员、司法机关成员的妻子、立法机关女性成员、立法机关成员的妻子、政党的妇女领袖，以及马拉博地区教育领域的女性领导。论坛的举办地点是在国家首都；

g) 在赤道几内亚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民意调查，调查对象人数为 500 人，来自社会各阶层；

h)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圆桌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司法机关、国家安全部门、卫生部门和社会福利部门、教育部门以及社会事务和妇女事务部的专业人士，并由非洲妇女援助联合会主席负责协调，地点设在巴塔的 Asonga 电台；

i)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圆桌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司法机关、国家安全部门、卫生部门和社会福利部门、教育部门以及社会事务和妇女事务部的专业人士，并由信息、文化和旅游部长负责协调，地点设在马拉博的赤道几内亚国家广播电视台；

- j) 编写和印发 400 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宣传手册/海报，活动在大陆地区和岛区同时进行；
- k) 生产和派发 2 000 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宣传 T 恤，活动在大陆地区和岛区同时进行；
- l) 编写和印发 5 000 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宣传单张和三联宣传单，活动在大陆地区和岛区同时进行；
- m) 在巴塔和马拉博同时上演了一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戏剧作品，名为《泪》；
- n) 制作了 20 条控诉暴力恶行的宣传横幅，上面印有暴力受害妇女的真实照片，用于 11 月 25 日的大游行以及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 18 个省级和地区级代表处开展长期宣传教育；
- o) 生产和分发了 2 000 套女性制服，用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在马拉博举行的对抗性别暴力的大规模和平游行活动；
- p) 生产和分发了 500 套男性制服，用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在马拉博举行的对抗性别暴力的大规模和平游行活动；
- q)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对大陆地区一些地方的巡视访问：涅方、阿尼索克、蒙戈莫、艾比贝因、米克米森格、埃维纳永和巴塔，活动宗旨是为即将在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宣传造势，支持开展关于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认识的活动；
- r) 在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以及运动闭幕日开展反对性别暴力大规模和平示威游行活动，活动地点为全国所有省份和地区的省会城市；
- s) 与国内外各机构的合作协调会：妇女组织/联合会、派驻各社区联合会的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参事，活动得到了西班牙合作署、人口基金和其他合作单位的行动支持和网络支持。